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第三十五次會議

議程第 2 項： 《2017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目的

政府建議立法禁止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買和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2017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的工作進度。

背景

2.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規例》)第 28 條訂明，任何持有酒牌人士不得准許任何 18 歲以下的人在任何領有牌照處所飲用令人醺醉的酒類。法例並無禁止在領有牌照處所內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

3. 法例也沒有禁止在未領有牌照處所(包括零售商店如酒類商店、便利店和超級市場)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雖然這類零售商店無需領有酒牌才可售賣令人醺醉的酒類予顧客，但零售業界多年來都以自願性質，避免售賣該等酒類予未成年人。然而，這項自願性措施的成效令人關注。此外，法例也沒有禁止透過遙距途徑(例如以互聯網、電話或郵遞方式訂購)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

4. 為未成年人的整體福祉著想，同時堵塞有關的漏洞，我們認為有必要修訂法例。

條例草案

5. 《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限制以銷售機售賣令人醺醉的酒類，違例者可處第 5 級罰款(即五萬元)；

- (b) 禁止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違例者可處第 5 級罰款；
- (c) 規定在當面分發的售賣或供應地方展示一個載有訂明通知的告示，表明禁止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違例者可處第 4 級罰款(即 25,000 元)；
- (d) 規定在遙距分發中須加入訂明通知，並收到買方或收受方的年齡聲明，違例者可處第 4 級罰款；
- (e)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獲授權委任衛生署的公職人員執法。

銷售機

6. 銷售機是一種特別的銷售渠道，過程中經營者與買方並無直接接觸，要禁止以銷售機售賣酒類予未成年人會十分困難。我們認為有必要限制以銷售機售賣令人醺醉的酒類。

年齡的查核或聲明

7. 就當面分發而言，我們不擬規定必須查核買方或收受方的身分證明文件。相反，對於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控罪，如證明被告人已查閱該酒類的買方或收受方的身分證明文件，並合理地信納該買方或該收受方並非未成年人，即可作為免責辯護。

8. 就遙距分發而言，我們擬規定賣方在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之前，已收到買方或收受方的年齡聲明，表明買方或收受方已年滿 18 歲。對於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控罪，如證明被告人已收到買方或收受方的聲明，表明其已年滿 18 歲，而且沒有情況導致被告人合理地懷疑該聲明是虛假的，即可作為免責辯護。

展示載有訂明通知的告示

9. 就當面分發而言，我們建議施加一項規定，要求在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地方，展示一個載有訂明通知的

告示，表明禁止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就遙距分發而言，我們同樣建議施加一項規定，要求在售賣或供應該等酒類的要約中加入訂明通知。

執法

10. 如要巡查或檢查所有涉及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地方和遙距途徑，實際上並不可行。當面分發方面，衛生署人員會在接獲情報及投訴後進行巡查及採取執法行動；衛生署人員可隨機或針對性地進行巡查當面分發的地點，以查看賣方是否有展示相關告示，並加強巡查黑點。遙距分發方面，衛生署人員亦會在接獲情報及投訴後進行檢查及採取執法行動；他們可隨機或針對性地檢查遙距途徑中（例如供顧客購買有關酒類的網站和電話號碼），賣方是否有遵從相關規定。為方便業界遵從建議規管制度下的規定，衛生署會擬定詳細的指引。

11. 在建議罰則水平時，我們參考《規例》下在領有牌照處所飲酒的規管制度、《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下的煙草產品規管制度，以及海外經驗。我們相信建議罰則與有關罪行的嚴重程度相稱。

公眾諮詢

12. 我們在二零一七年一至二月期間舉行了簡介會，向有關持份者(包括酒業、醫療衛生界、教育界，以及各區區議會正副主席)闡述建議的內容，並交流意見。我們也邀請了持份者就建議提交書面意見。我們共接獲 100 份意見書，當中 78 份支持擬議規管制度，20 份對建議有保留，並提議推出由政府主導的自願守則，沒有意見書在原則上反對有關建議。業界要求政府提供指引，以便他們遵從新規定（包括有關訂明通知的展示、年齡聲明措施等），以及關注新增罪行的法定免責辯護、罰則和合理的適應期。

13. 我們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就擬議的法例修訂徵詢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大部分委員支持立法的原意，即禁止為營商目的向未成年人售賣和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一些委員擔心，前線工作人員為了符合擬議的法例修訂，須面對運作上的困難，而衛生署在執法方面也面對不少問題。部分委員建議政府應考慮檢討酒稅政策，以期進一步限制未成年人接觸酒類飲品。我們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諮

詢了酒牌局，並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為業界舉行了另一次簡介會。

14. 我們並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為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轄下的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和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的成員舉行簡介會。在上述簡介會中，持份者普遍支持擬議的法例修訂。就限制以銷售機售賣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建議，有持份者關注銷售機的定義會否包括一般設置於酒吧和熟食中心分發酒類飲品的分發機。我們認為，如飲食及飲料場所的經營者與買方在業務過程中有當面接觸（例如經營者面對面向買方售賣可從分發機購買令人醺醉的酒類的預先繳款的現金卡），此類交易應被視作為當面分發類別，而不是以銷售機形式售賣的類別。有持份者就一般設置於超級市場的自助結帳櫃檯的處理提出類似關注，然而自助結帳櫃檯只是一種付款方式，營運者須繼續遵守適用於一般付款方式（例如銷售員櫃檯）的規定。持份者亦詢問查核年齡或年齡聲明的紀錄應保存的時間。雖然《修訂條例草案》沒有規定，但我們建議營運者可在合理時間內保存有關紀錄（例如進行當面分發時的閉路電視錄影和進行遙距分發時買方或收受方提供的年齡聲明），以作免責辯護。

現況

15. 《修訂條例草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在憲報刊登，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提交立法會審議。立法會已成立法案委員會以審議《修訂條例草案》。

未來路向

16.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及提供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二零一七年八月